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 2、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 3、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 4、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 5、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 6、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 7、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 8、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纪检监察组
3. 综合办公室
4. 城市管理办公室
5. 民生保障办公室
6. 社区建设办公室（统计所）
7. 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人民武装部）
8.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9.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党群活动中心）
10.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综治中心）
11.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178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70.67 万元，下降 11.6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766.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3.04 万元，下降 6.01%。

1. 财政拨款收入 31752.5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29.5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5.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3.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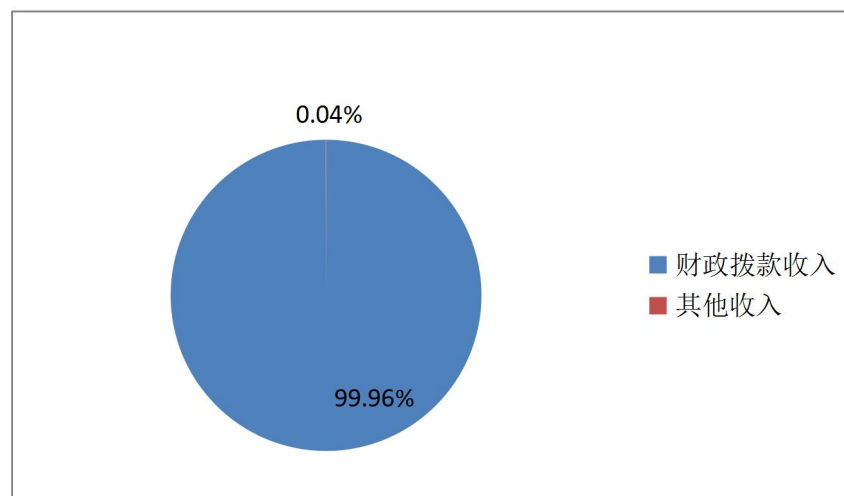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3.9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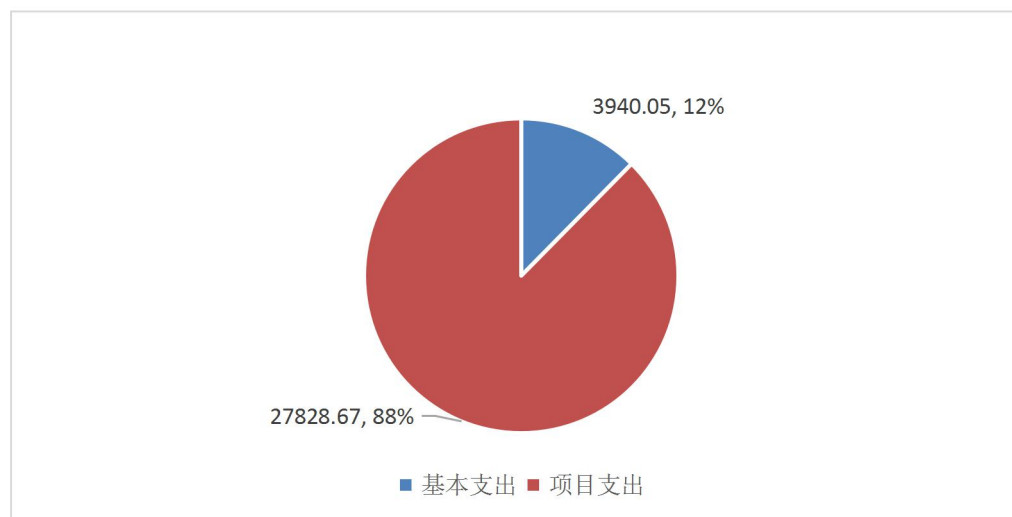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768.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68.53 万元，下降 11.60%，其中：基本支出 3940.0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2.4%；项目支出 27828.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752.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38.48 万元，下降 11.53%。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减少 1469.3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2151.7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29.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0.3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9.33%；国防支出 11.5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公共安全支出 14.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1.9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5%；卫生健康支出 503.2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5%；节能环保支出 380.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5%；城乡社区支出 5397.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7.73%；农林水支出 92.4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3%；住房保障支出 5962.8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7.2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6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4301.95万元,2025年度决算1501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5%。
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准确。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820.4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53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2%。主要原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88.1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517.09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177.95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减少 70.31 万元。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准确。

“纪检监察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3%。主要原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减少 1.64 万元。

“组织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准确。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57.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7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40 万元，专项业务支出减少 27.45 万元。

“信访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准确。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6%。

主要原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5.35 万元。

2、“国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8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5%。其中：

“国防动员”（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8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5%。主要原因：其他国防动员支出减少 2.34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6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3%。其中：

“司法”（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6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3%。主要原因：基层司法业务支出减少 4.21 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0.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1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6%。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5.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7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8%。主要原因：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增加了 31.95 万元。

“体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准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71.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1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3%。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主要原因：就业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0.34 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0.10 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3.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2%。主要原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了 47.01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8.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2%。主要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增加 0.50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增加 3.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增加 3.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21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0.15 万元。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7.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准确。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45.3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1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9%。主要原因：义务兵优待支出减少 22.04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减少 6.36 万元。

“退役安置”（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0%。主要原因：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减少 0.01 万元。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9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6%。主要原因：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1.08 万元；养老服务支出减少 10.64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增加 14.84 万元。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7.3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6%。主要原因：残疾人康复支出减少 2.15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 8.85 万元。

“红十字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主要原因：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增加 50.00 万元。

“临时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0%。主要原因：临时救助支出减少 7.34 万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8%。主要原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减少 14.61 万元。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0%。主要原因：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减少 3.24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7%。主要原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50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2.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5%。其中：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准确。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77%。
主要原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增加 88.24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6.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0%。
主要原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了 1.52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了 1.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了 0.69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准确。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4%。主要原因：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减少了 3.38 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10%。
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10%。主要原因：大气支出增加了 180.19 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13.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9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11%。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37%。

主要原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了 169.61 万元。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0 万元。主要原因：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增加了 5.00 万元。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20 万元。主要原因：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了 10.20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81.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0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7%。主要原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加了 828.30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02.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7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01%。主要原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了 970.75 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29%。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7.9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2%。主要原因：病虫害控制支出增加了 4.00 万元。

“林业和草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27 万元。主要原因：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增加了 39.27 万元。

“水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30%。主要原因：

其他水利支出增加了 7.00 万元。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15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15 万元。主要原因:其他制造业支出增加了 9.15 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07.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96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56%。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07.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2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56%。主要原因: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增加了 4611.55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了 301.70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2.21 万元。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支出增加了 242.21 万元。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1.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1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03%。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1.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1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03%。主要原因:灾害风险防治支出增加了 6.00 万元;安全监管支出增加了 639.89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3.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1323.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2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2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老旧小区专项款 1244.80 万元，本年拨入老旧小区专项款 78.2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940.05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3648.2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6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6 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59.7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7.08 万元增加 42.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9.4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34.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增加 35.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9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9.4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9.4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一人参加大兴区政府组织赴新西兰、澳大利亚招商工作。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住宿、交通及餐费等方面，本单位 2025 年度未组织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7 万元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50.3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5.38 万元增加 34.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5.96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购置（更新）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4.39 万元，主要原因：新能源轿车占比增加，相应油费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74.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9 万元，增加原因：由于 2025 年新增事业编制人员 7 人，从而导致工会经费支出相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3.52 万元，维修（护）费较上年增加 3.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较上年增加 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用车费用调整到车辆公用中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04.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1.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6.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66.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49.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17.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7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3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应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社会工作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物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项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53.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5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5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5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6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蓄（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6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6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6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6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6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6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7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止治理方面的支出。

7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清源街道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兴办字〔2019〕52号）、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编办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清源街道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的通知（京兴编办〔2019〕17号）以及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编办关于为清源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充事业

编制的通知（京兴编办〔2019〕40号），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清源街道）设置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等6个内设机构及综合行政执法队。另设下属事业单位3个，包括市民活动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和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2. 职责工作任务

街道工委根据区委的授权，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街道办事处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区政府的授权，履行相应的政府职能。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的职能定位是：强化党的领导、统筹辖区工作，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安全稳定，协调城市管理、营造良好环境，组织公共服务、指导社区建设。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街道职责与2025年度民生实事、折子工程、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等53项重点工作任务，围绕“抓党建”“稳经济”“惠民生”“提治理”等方面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合理，与职责任务匹配，内容较为全面，绩效指标较为细化完整。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年预算数3176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940.0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7828.67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176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40.05万元，项目支出27828.67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政治引领把方向，党建赋能出实效

一是压实党建责任，强化组织凝聚力。协助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4个社区升建党委（党总支）、13个社区下属支部补选支委及机关党支部支委补选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基层支部开展集中学习323次、研讨248次、主题党日323次、警示教育45次，工委领导及基层党组织书记讲专题党课共121次。打造两新党组织“同新协力”党建品牌，其工作机制获评全市“党建强发展强”创新品牌，并获《前线》杂志报道。清源街道老年协会党支部获得市级经费支持，品牌影响力辐射带动20余家两新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优化“三联五促”统战工作法，接待市级调研1次，凝聚统战人士助力基层治理。滨河北里第二党支部获评北京市“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老干部作用发挥成效显著。二是建强干部队伍，提升履职效能。统筹干部队伍建设，全年晋升公务员6名、事业单位人员6名，通过招录、调入、安置干部7名；调整社区干部60人，其中25人提拔任用，队伍活力持续增强。高质量推进党员发展工作，全年发展党员14名、转正17人，发放党员一封信3次。深化“远航工程”，开展干部“上讲台”活动31期、专题培训4场，依托名书记工作室等平台促进经验交流，干部综合素养稳步提升。三是深化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梳理资源清单35项、需求清单22项，落地共建项目5个，实现服务精准对接，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活动350余场，参与超3000人次，惠及群众3万人次，精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活动200余场，完成12个社区25个楼门升级改造，楼门文化建设经验被《北京支部生活》刊登。利用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完成9个社区10个点位改造，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深化校地共建与青年志愿服务融合，组织大学生及青年志愿者参与环境整治、基层治理等工作，志愿服务提质拓面。关爱新业态群体，工会开展主题慰问活动3次，党群部门组织特色服务活动，提升新就业群体归属感。

（二）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激活增长引擎新活力

一是锚定目标抓落实。1-12月，街道财政收入累计完成135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7万元，增幅17.2%，已完成标准收入169.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亿元，已完成132%；建安投资完成7210万元，已完成275%，大中型重

点企业研发投入完成 9214 万元，同比增速 56%；科技服务业收入完成 20 亿元，同比增速 7%。二是招商攻坚求突破。招引落地企业 596 家，其中，符合高质量项目企业 35 家，超额完成 133%。三是深挖存量拓空间。坚持“月摸排、细建档”，对辖区 11 栋办公楼宇、3 栋商业楼宇共计 33.88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开展动态监测，建立详实台账绘制“企业图谱”，动态掌握空间余量、租金水平等要素资源。深化校地合作，与北京印刷学院产业园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其 1.5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纳入街道招商“一盘棋”，进一步扩容产业承载平台，为精准招商、项目落地筑牢空间支撑。四是培育增量提质效。与辖区 6 所高校联合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并与核工业干部管理学院、北京印刷学院、北京石油化学学院签订合作共建协议，进一步推动产学研融合；实施“企业护航行动”，构建规上企业监测预警机制，通过梳理指标、动态跟踪、走访企业 156 家次，解决 96 项发展难题，夯实经济稳增长基础；深化“‘源’商事‘清’心办”为企业服务品牌，强化“管家式”服务，全流程护航企业招引落地，确保诉求响应及时、服务无缝衔接，1-12 月辖区存量企业就地孵化分、子公司 10 家，新落地企业引入公司 11 家，预计年营收 3 亿元。

（三）民生服务精准暖心，绘就幸福宜居新图景

一是攻坚改造惠民生。对台湾街牌楼路等 7 条背街小巷实施精细化改造，同步施划 78 个停车泊位，疏解停车难题、消除安全隐患，让居民出行舒心更安心；全力推进电梯更新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2025 年总共更新电梯 223 部，涉及 8 个小区，预计年底完成全部电梯安装，同时开工建设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5 部，以“垂直交通”升级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二是精准服务暖民心。针对高龄独居老人，建立信息数据库，推进“一键呼”紧急呼叫器安装，目前已为辖区 206 户高龄老年人安装了 338 台“一键呼”紧急呼叫设备，有效构建居家安全防护网。深化残疾人就业帮扶，依托就业帮扶基地，助力职康站 56 名法定就业年龄段学员实现就业，带动职康站内外超百名残疾人稳定就业，就业率达 93.3%，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创新打造“东园西站、以园带站”助残服务新模式，3 月投运的温馨家园助残服务站，为 500 余名残疾人提供康复、咨询、租赁等 10 余项服务，开展活动 20 余场，服务超 1300 人次，以“小而精”的

空间承载“大爱”，成为残障人士身边的贴心驿站。同时，打造“魅力清源”文化品牌，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组织举办公共文化活动 300 余场、线上活动 18 次，开展公益培训 187 场，荣获市、区级文体类赛事奖项 6 个，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三是靶向行动解民忧。依托“拉家常议事”机制，累计化解杂物堆放、停车管理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33 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全力守护蓝天碧水，截至 9 月底，辖区 PM2.5 平均浓度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约 12.5%，TSP 平均浓度 76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约 20%，开展 4 轮“清管行动”，系统清理雨水篦子 1.3 万余处次，清运沉积污染物 78.2 立方米，同时清理河道垃圾 13.4 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水域环境面貌显著改善。举办 9 场招聘会，提供岗位 2748 个，促进居民就业，多措并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街道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资金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岗位设置及分工制度、财务核销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移交制度等，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保障日常工作有章可循、稳步推进。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编制部门预算，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支出绩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民主科学决策，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及有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街道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基础工作规范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包括：原始发票的验真、培训费、会议费的支出标准、政府采购的支出、现金的使用等。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业务；在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确保财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二）资产管理

为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清源街道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综合办公室对机关本级和下拨到社区的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实物管理。各办、中心、社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保管、维护。资产管理流程较为清晰，职责分工较为明确，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等行为。

（三）绩效管理

为推进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5年清源街道按照区级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执行镇街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350个项目100%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项目296个，占比85.14%。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清源街道2025年调整后预算支出31768.72万元，决算支出31768.72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程度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年度清源街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2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预算管理情况2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在开展绩效监控时，部分项目因支付时限等因素，导致部分资金执行率不高。

2. 绩效管理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人员缺乏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理解不深，

对绩效目标申报等具体工作的填报规范性上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进一步加强系统学习

六、措施建议

1. 进一步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意识，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内容涵盖绩效管理的基本理念、方法工具、指标设计、目标申报等方面，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提升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高的标准、严的要求做好绩效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任务指标。

2. 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组织相关人员对各类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全面梳理，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运用具体数据、时间节点、完成数量等明确的量化标准，将绩效指标细化到可衡量的最小单位，确保每个指标都清晰、具体、可操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当前街道在接诉即办、网格化巡查、应急指挥调度工作中，辖区人口密集、商业门店较多，群众诉求复杂多样化的情况，街道面临人员不足、技术运维能力有限、服务效率待提升等问题。按照《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手册》、《大兴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文件的要求，街道需完善诉求“接收-分派-处置-反馈”闭环，达成群众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按照“定格、定人、定责”对网格内的城市管理类问题开展日常巡查、专项巡查与重点巡查；依托实时监控、精准调度，实时捕捉异常情况，联动网格员现场处置，提前预判潜在风险，辅助应急决策，实现精准指挥调度，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本项目通过服务外包，引入专业机构资源，可弥补内部管理短板，聚焦核心治理职责，提升基层服务效能。

2.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接诉即办及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申报单位与具体实施主体均为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派驻市民热线运营专业服务团队，为清源街道提供市民热线案件办理服务，涵盖政策解读、系统值守、案件回复、案件回访、案件督办、案件挂账、案件不计入考核或只考核响应率、数据分析、考核评价等工作；派驻网格管理巡查专业服务团队，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网格巡查、问题上报、案件办理等工作，配合街道和社区开展服务，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派驻应急指挥调度专业服务团队，按照 7*24 小时服务运转工作模式，对清源街道各类违法事

件的发现报告、回访追踪、定点跟踪和快速响应等工作进行快速指挥调度。

具体实施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与街道各部门、社区的协同合作，12345 市民热线工作共承办公单 10415 件，案件量同比减少 11.3%，初始解决率和满意率上升，万人诉求比成绩稳居全区镇街前三，直派案件连续 7 个月评价档次为“优秀”，实现降量提质目标。网格巡查严格落实定人、定时、定责机制，高效完成日常巡查任务，共上报案件 31687 件，完成全年任务的 98%；超 10 件的问题小类有 52 类，占问题小类总数 20%；巡查覆盖率和核查及时率均达 100%，已处置案件 31498 件，结案率 99.4%。应急指挥调度方面严格落实 7×24 小时工作模式，聚焦街道各类违法、安全隐患事件，对巡查发现的轻微问题，第一时间协调处置、闭环管理。截至目前，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切实筑牢了基层安全防线。

4.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预算全部来源于街道财政资金，2025 年初批复预算 510 万元，后续因工作需要调整为全年预算为 411.283904 万元；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 382.9670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本项目通过聘用专业服务团队，将“接诉即办”、“网格巡查”与“应急指挥调度”三者有机融合，打造一体化的治理工作体系，可以提升街道解决群众诉求、主动治理能力。

阶段性目标：数量指标围绕服务 24 个社区；质量指标围绕案件处理及时性设定；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控制在 1 年内；经济成本指标围绕项目预算控制数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围绕社会安全效益方面设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辖区居民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街道以后年度相关项目提供参考依据。

评价对象和范围：根据《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接诉即办及网格化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过程

清源街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结合项目科室自评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总结分析，对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开展评价，最终形成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99 分，其中项目决策 10 分，项目过程 19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30 分，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优”。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10
项目过程	20	19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30	30
综合得分	100	99
绩效级别评价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关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实现群众诉求“接得快、办得好、回得及时”，基层治理“底数清、情况明、服务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兴航壹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此项目服务，显著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过程较为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较为完整。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该项目基本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签署服务合同，由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牵头，组织服务公司与街道各科室、社区做好对接服务，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配合科室和社区完成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网格巡查和应急指挥调度等相关工作，过程开展较为顺利，但部分工作服务细节需进一步完善，以保障项目运转更加顺畅。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中，覆盖 24 个社区的目标全额完成，说明接诉即办服务能够触达所有责任区域、网格巡查范围 100%覆盖、应急指挥调度监测点覆盖全面，为群众诉求响应筑牢基础；质量指标中，案件处理及时性获评“优”，契合接诉即办“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核心要求，反映项目在诉求处置流程管控、人员履职能力等方面达标，未出现超时处置、处置不到位等问题；时效指标中，项目按期在 1 年内完成，说明整体进度管控精准，未因流程衔接、资源调配等问题出现延误，保障了项目按期落地与高效运转。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通过接诉即办及网格化管理项目不仅完成诉求按时办结、定时网格巡查、精准指挥调度的基础服务，更在安全治理层面发挥实效，及时化解了安全隐患、矛盾纠纷，切实提升了辖区安全治理水平，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与获得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根据项目内容，全面摸排工作量、深入调研服务需求，科学制定绩效目标，依据目标及工作量细化预算明细，明确资金额度、支出范围、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任务量，确保资金、任务与需求精准匹配；同时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保障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适配工作实效，年中则紧盯工作量推进节奏，同步开展绩效监控，跟踪资金使用进度、服务质量与工作量完成情况，结合成本绩效分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工作闭环效率。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支出管理中，预算编制测算精准度仍有提升空间。因前期工作量摸排及需求调研的细致程度限制，对部分场景的工作量波动考量不够周全；对部分相关政策把握不够精准，导致少数环节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小幅差异；今后需对政策解读深度及复杂场景测算进一步强化衔接。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前期调研与工作量摸排，扩大调研覆盖范围，重点关注不同场景工作量波动及隐性支出情况，细化项目预算测算明细，提升测算依据的科学性。同时，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完善项目资料留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综合办公室在对项目工作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预算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清源街道接诉即办及网格化管理服务 (2025 年)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	411.283904	382.967052	10 分	93.11%	9.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	411.283904	382.9670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居民诉求及时解决，提高了街道为民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31	